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奋力谱写民族工作新篇章

56个民族56朵花，坐落在首府通道北路56号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这里的各族师生像爱护眼睛一样呵护民族团结，像爱护生命一样维护边疆稳固。学校先后9次荣获国家和自治区两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2020年，学校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是目前全区本科高校和直属高校中第一所也是唯一一所获此殊荣的高校。2020年9月在全区高校中率先成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2020年11月在全区高校中率先举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讨会。2020年11月成为自治区民委设立的第一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021年4月成为自治区四部委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6个研究基地之一。2021年4月建起了自治区高校第一个校园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2021年9月与自治区社科联共同组织召开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科普及专家团（基地）培训研讨会。《内蒙古宣传思想文化工作》2020年第11期刊发了学校党委的理论文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高校》。《实践》（党的教育版）2021年第9期全文刊发了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材料《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基地》。

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之纲，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牢记总书记“守望相助、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深情嘱托，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不断强化“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把学校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强阵地和特色高地。



学校民族工作荣誉。

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坚定不移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学校民族工作始终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把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牢民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抓教育、抓发展、抓稳定、与党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

二是坚定不移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2021年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开局项目均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使用作为重要任务，制定实施《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实施方案》。以《大学语文》公共必修课为基础，增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公共选修课4门，丰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践能力。学生普通话水平等级考试取得二级乙等人数达91%以上。面向全体专业技术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测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效果显著。

三是坚定不移地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积极应对和衔接基础教育国家统编教材推行使用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和应急指挥处置工作专班，及时传达落实上级会议及文件精神，及时研判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党委书记、校长扛起责任，带头落实包联任务，用实际举措回应



国旗下的朗诵。

团结进步教育载体。

四是融入服务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的要求，安排各民族学生跨校混班学习、混合住宿。广泛开展结对子、手拉手等帮扶联谊活动，深入公主府社区、三卜村和帮扶点化德县昔尼乌素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7个帮扶活动，促进各民族师生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五是融入环境建设。在校园主路上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以图文并茂的系列展板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介绍民族文化知识，展示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组建了学生宣讲团，适时宣讲，道路日流量上万人次，起到耳濡目染的教育效果。长廊建成以来，有10余所高校、机关单位和社会组织来校参观，已成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精心设计建设校园民族团结进步文化景观小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见诸于润物无声的校园环境之中。

坚持五化并举，向行动实践发力，发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引领作用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创建工作长效化。成立了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统筹、各部门协调配合、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的三级工作机制。制定了1个意见、2个方案，致力于打造民族团结模范之地，顶层设计目标明确。设立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

二是拓宽教育渠道，理论武装常态化。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校院两级中心组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设石榴籽学习讲堂，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讲座。邀请思政名师工作室和自治区宣讲团讲师，阐释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校报编发《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专题》报道，在学报增设“民族团结”专栏。

三是实施23458工程，创建工作系统化。制定落实创建工作方案，大力实施23458创建工作工程，即“两月三周四节五日八进”，把握时间节点，突出辐射效应，打造了开学第一课、国旗下的演讲、爱我中华朗诵比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体项目等精品活动，深入社区、学校、乡村振兴联系点等开展活动，形成了校内外共建联创的创建工作良好格局，系统推动创建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四是拓展传播渠道，宣传教育多样化。开设民族团结进步公众号，充分利用校内网络、宣传栏、报纸、微信群等各种媒介，努力营造创建工作良好氛围。积极与校外媒体合作，先后有《人民日报》《中国日报》《内蒙古日报》等区内外主流媒体对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了系列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

五是定期评选表彰，典型引领示范化。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表彰活动，遴选了创建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经验。邀请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和优秀校友到校作先进事迹报告。通过选树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有力推动了创建工作的全面深入持久开展。

坚持五个注重，向理论研究发力，发挥民族团结进步研究基地智库作用

一是注重团队建设。结合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实际，优化整合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民族学、教育学等学科的优秀师资、思政队伍骨干力量，并与中央民族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党校、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等区内外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邀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了4个方向的民族团结科研团队。其中教授15人、副教授19人、讲师16人，博士学位比例达到58%。

二是注重平台打造。学校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讨会，与自治区社科联共同组织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科普及专家团（基地）培训研讨会，并承办了由国家民委组织的第十届中国人类学民族学中青年学者高级研修班。在此基础上，自治区民委和自治区四部委先后在该校设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同时设立学校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建设有2个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1支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注重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三是注重立项研究。积极组织申报承担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科研课题，近3年，获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下的阿拉善喀尔喀民族交融研究、以十二生肖为例的多民族文化交融共同性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4项、省部级课题27项，在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文章18篇，设立校内专项课题40项。针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情况撰写调研报告，并提至自治区民委及教育厅获得

相关领导的批示。

四是注重成果转化。把智库建设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紧密联系起来，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国内部分民族院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着力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阵地建设，着力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机制，着力开展思政课改革，为区内各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平台建设和课程建设提供参考。

五是注重保障激励。学校建立激励机制，对省部级以上课题和重要研究成果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经费配套和奖励，划拨专项资金为研究中心和校内课题立项，强化基地和中心高质量科学的研究和成果转化，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发挥思想库作用提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高等学校是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阵地，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学校将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团结带领各民族干部师生树立守望相助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奋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之地，全力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为内蒙古继续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发挥应有作用。

（本文版图均由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委统战部提供）



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



学校与新城区联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集中宣传活动。